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在不超过1亿万元的额度内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相对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。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志娟 梁枫

2022年10月21日